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詳線上視訊會議出席紀錄)

主席：郭館長芳璋

紀錄：鄭麗寬

出席：張允瓊委員、梁辰瑋委員、張資正委員、楊澄臻委員、童熾臻委員、鍾曉航委員、彭世興委員、陳麒元委員、邱求三委員、郭品含委員、郭建慧委員、陳建樺委員、王宜達委員、鄭吉宏委員、董逸帆委員、張佑誠委員、黃英泓委員、陳柏穎委員

請假：李欣運委員、楊子儀委員、劉怡伶委員、林德誠委員、林作俊委員、張介仁委員

列席者：王秀娟專委兼組長、鄭麗寬組長、楊敏雅、李宗勳、簡翊淇、陳慧潔

壹、主席宣佈開會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9 人，6 人列席)

二、通過議程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決議案追蹤表(詳如議程附件一 p.3)

肆、業務報告(詳見業務報告檔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空間活化·翻轉圖書館」第一期工程，原三樓參考書已移至六樓原善本室，並與善本書合併改為「罕用書區」，該區域圖書將對外開放，故修訂第 11 條部份文字。
- 二、考量櫃台作業程序設定繁雜、學期週次將鬆綁及參考他校圖書館相關借閱規則並無相關期末與開學還書規定，經館方討論：學生身份借書，不分寒暑假均按其借閱期限辦理，擬刪除第 14 條規定。

三、檢附借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議程附件二 p.4-7)。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至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並避免語意不清，建議新增資料庫廠商授權部分說明文字。

二、檢附擬修訂授權書供參(詳如議程附件三 p.8-10)。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45)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追蹤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112 年度全校性圖書期刊、資料庫等相關經費申請案，共計 1,609 萬元(經常門 789 萬元、資本門 820 萬元)，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向學校申請 112 年度概算經費。</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業經 111.03.02「112 年度概算協商會議」核定，紙本圖書期刊刪減 50 萬，其餘經費維持不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595 1358 904"> <thead> <tr> <th>年代</th> <th colspan="2">111 年</th> <th colspan="2">112 年</th> </tr> <tr> <th>項目</th> <th>核定數</th> <th>申請數</th> <th>核定數</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料庫、電子期刊</td> <td>768 萬</td> <td>768 萬</td> <td>768 萬</td> <td></td> </tr> <tr> <td>自動化系統</td> <td>21 萬</td> <td>21 萬</td> <td>21 萬</td> <td></td> </tr> <tr> <td>紙本圖書期刊</td> <td>650 萬</td> <td>650 萬</td> <td></td> <td>770 萬</td> </tr> <tr> <td>電子書</td> <td>170 萬</td> <td>170 萬</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1,609 萬</td> <td>1,609 萬</td> <td></td> <td>1,559 萬</td> </tr> </tbody> </table>	年代	111 年		112 年		項目	核定數	申請數	核定數		資料庫、電子期刊	768 萬	768 萬	768 萬		自動化系統	21 萬	21 萬	21 萬		紙本圖書期刊	650 萬	650 萬		770 萬	電子書	170 萬	170 萬			合計	1,609 萬	1,609 萬		1,559 萬
年代	111 年		112 年																																		
項目	核定數	申請數	核定數																																		
資料庫、電子期刊	768 萬	768 萬	768 萬																																		
自動化系統	21 萬	21 萬	21 萬																																		
紙本圖書期刊	650 萬	650 萬		770 萬																																	
電子書	170 萬	170 萬																																			
合計	1,609 萬	1,609 萬		1,559 萬																																	
二	<p>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項法規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核後於 110.12.22 網站公告實施。</p>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年0月0日0學年度00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凡特藏圖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公播版視聽資料、期刊、學報及報紙等均不外借。館藏單位若有特殊需要，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凡特藏圖書、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公播版視聽資料、期刊、學報及報紙等均不外借。館藏單位若有特殊需要，從其規定。</p>	<p>因應「空間活化·翻轉圖書館」第一期工程，原三樓參考書移至六樓原善本室與善本書合併改為罕用書區，該區域圖書將對外開放，故刪除文字。</p>
	<p>第十四條 學生（研究生除外）自學期第16週起所借之圖書，一律於每學期第17週內歸還，第18週週二起辦理寒暑假借書，寒暑假所借圖書的到期日，一律訂為次學期開學第1週。</p>	<p>考量櫃台作業程序設定繁雜、學期週次將鬆綁及參考他校圖書館相關借閱規則並無相關期末與開學還書規定，經討論建議：學生身份借書，不分寒暑假均按其借閱期限辦理，擬刪除該條規則。</p>
<p>第十<u>四</u>條 教職員工離職，務必還清所借圖書，如有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應繳清逾期金，始得辦理離職手續。</p>	<p>第十<u>五</u>條 教職員工離職，務必還清所借圖書，如有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應繳清逾期金，始得辦理離職手續。</p>	<p>調整條次</p>
<p>第十<u>五</u>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u>六</u>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調整條次</p>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年0月0日0學年度00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讀者參考研究及閱覽所藏圖書資料，特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館開放借閱圖書時間為：

- 一、週一至週五：8:10 至 21:50。
- 二、週六、週日：9:00 至 17:00。
- 三、寒暑假依學校上班時間，另行公告。
- 四、國定、校定假日不開放。
- 五、每月最後一個週日訂為清潔日，不開放。

第三條 凡借書應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均應憑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借書；宜大之友憑本校核發之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借書。
- 二、本校兼任教師、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由各相關單位出具身份證明書及負責歸還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
- 三、本校退休人員憑退休證及身份證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
- 四、校友憑畢業證書影本及身份證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整；若以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登錄為借書證，得享免繳交保證金 2,000 元。
- 五、本校教職員工眷屬，由該教職員工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及負責歸還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
- 六、其他校外人士，凡年滿 16 歲之個人憑身份證件，向本館申請民眾借書證，並繳交年費 500 元整及保證金 2,000 元整。
- 七、以上各類型讀者(除本校學生外)借書證，可選擇由本校核發之借書證或持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及身分證件向本館申請登錄為借書證，但需擇一使用。
- 八、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禁止轉借或交換，違反規定者，本館即停止其借書權利 1 個月。
- 九、借書證件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持借書證者向本館申請補發並繳交補證費用 100 元整。其在掛失前因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圖書損失時，原持證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專（兼）任教師：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
- 二、研究生：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30 冊，借期 30 天。
- 三、學生（研究生除外）：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5 冊，借期 21 天。
- 四、本校員工（含約用人員）：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20 冊，借期 30 天。

五、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本校校友、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及民眾：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0 冊，借期 21 天。

六、館際互借圖書單位借出圖書總冊數及借期，依各單位合約分別辦理。

七、宜大之友：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第一項各款所稱「借出圖書總冊數」不含家用版視聽資料之借出件數。

第五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日前 3 日內（含到期當日）辦理續借。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以 3 次為限。但如該書已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

第六條 讀者得預約圖書，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凡預約書到館後，系統除將自動顯示訊息於個人借閱紀錄外，本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預約書到館逾 4 日未借書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

第七條 借閱圖書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除停止其借書權，並課以逾期金，逾期 1 日每冊課逾期金新臺幣 5 元整（休館日不計），以不超過圖書定價為限。待歸還圖書及繳清逾期金後，即恢復借書權利。

第八條 逾期日數及逾期金之計算：

一、以到期日之次日起算，不滿 1 日以 1 日計。

二、休館日不計。

三、凡逾期 7 日內歸還圖書者，不課逾期金。

四、逾期超過 7 日，則自第 1 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逾期金額，採累計制。

五、逾期金之計算，若有特殊狀況者，以專案方式專簽辦理。

第九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遺失、毀損時，應賠償原圖書，惟：

一、遺失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

二、如有新版，得以新版取代。惟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並不得主張該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殘存本的權利。

三、遺失或損毀圖書之附件視同原圖書遺失或損毀。

無法依前項方式賠償時，依下列原則以金錢賠償之：

一、本館紀錄之原圖書價格，臺灣出版地區圖書以 3 倍計價，大陸出版圖書以 5 倍計價，國外出版圖書以 2 倍計價。

二、無法查得原價格之圖書，以頁數計價。頁數不足 100 頁者以 100 頁計，頁數不明者以 300 頁計。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 3 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 5 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 10 元計。

第十條 如遺失圖書而不來館辦清手續，除照章賠償外，仍需按日累計逾期金（詳見第八條）。

第十一條 凡特藏圖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公播版視聽資料、期刊、學報及報紙等均不外借。館藏單位若有特殊需要，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視聽資料之使用、出借件數、借期、續借、逾期金計算、遺失賠款等規則，由本館另訂之。

第十三條 已借出之圖書如被列入教師指定參考用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讀者應於本館通知日起7日內歸還，未按時歸還即視同逾期，並不得以本規則第四條之借期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 教職員工離職，務必還清所借圖書，如有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應繳清逾期金，始得辦理離職手續。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修正後全文)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_____：（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國立宜蘭大學（下稱**學校**）_____（研究所、學位學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_____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緣依據學位授予以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一、對於學校、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校內、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 / 或列印。

校內外/國家圖書館內外 立即開放

（如勾選以下選項，應附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校內/國家圖書館內立即開放，校外/國家圖書館外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開放

校內/國家圖書館內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校外/國家圖書館外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開放

其他或不同意

二、對於資料庫廠商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其一，如勾選不同意，電子檔全文連同書目資料皆無法於資料庫進行查找。）由學校將本著作有償授權資料庫廠商（下稱該資料庫廠商或該廠商）進行以下範圍之利用：

- （一）該資料庫廠商得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所建置營運之特定數位資料庫（下稱該資料庫），並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訂購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 / 或列印。

(二)該資料庫廠商不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他資料庫或進行其他營利或非營利利用。但於台灣以外之海外地區，該廠商得委託當地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為處理當地使用者訂購該資料庫事宜。

(三)本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之時間（請勾選）：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立即對外公開。

本人要求本著作應自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始得對外公開。

(四)該資料庫廠商因本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所取得之收益，應依該廠商與學校授權契約支付本人合理權利金，支付標準由學校為本人利益而全權與該廠商議定。本人同意，上開權利金（以下請勾選其一）：

捐贈予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作為發展基金。

應給付本人，並由該廠商直接聯絡本人收取或逕匯入本人金融帳戶（即 _____銀行 _____分行、帳號： _____、戶名： _____）。但如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本人同意將該權利金捐贈學校：

(1)任一結算期應付本人之權利金未達 _____元時；

(2)因本授權書所載本人聯絡資訊或金融帳戶錯誤、異動或其他無法聯繫本人原因，致權利金無法給付之時間超過一年者。

(五)本人保有隨時終止本點授權之權利，並於本人向學校辦理完成終止授權相關程序後，由學校通知該廠商將本著作自該廠商資料庫中刪除且不得再為其他形式之利用。但終止前已完成訂購之使用者，則視該使用者之訂購條件，由學校與廠商協商其提供及刪除時間。

三、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四、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對象利用本著作時，均應尊重本人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本人署名、本著作名稱、本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包括本人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資料庫廠商亦應要求其代理商或經銷商遵守。

五、本授權書授權對象，應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六、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七、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條款：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但勾選「不同意」者除外）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並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包括國家圖書館及資料庫廠商在內之相關第三人在同一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註：

(一)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二)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授權書授權對象，應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 _____ (正楷親簽)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